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67 號

被處分人：法鬥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3754947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15 號地下 1 樓

代 表 人：阮○○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財富女神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289783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4 號 11 樓

代 表 人：王○○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財富女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富女神公司)為推廣「法鬥文創」品牌之 3D 列印公仔所拍攝並於 112 年 12 月 3 日發布於社群媒體之影片廣告宣稱「在台灣只賣一種公仔做到月入百萬」；以及被處分人法鬥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法鬥公司)為招募「法鬥文創」品牌加盟，與財富女神公司共同拍攝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影片廣告宣稱「只賣一種公仔 老闆就月入百萬」、「一個月月入百萬阿」及「月入百萬是沒問題的」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

為。

三、處法門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處財富女神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實

一、緣被處分人被檢舉招募「法門文創」品牌加盟過程，於社群媒體之 2 支影片廣告宣稱「在台灣只賣一種公仔做到月入百萬」、「只賣一種公仔 老闆就月入百萬」、「月入百萬是沒問題的」等語，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二、調查經過

(一)函請多位檢舉人及本案第 1 位加盟者（即台北市總代理加盟店「彩膳文創商行」之陳君，其後續並兼任法門公司之總執行長）提出補充說明，略以：

- 1、法門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以加盟後若有介紹他人加盟，可獲得高額推廣加盟介紹費（又稱分紅、佣金、獎金）為由，向加盟店表示不必擔心加盟初期會沒有 3D 列印製作公仔之販售收入。且為對外進行加盟招攬，法門公司將加盟體系區分為加盟總部（即法門公司）、總代理（如台北市總代理）、區代理（如台北市大安區代理）、一般代理（行動加盟）之組織分層，並於 112 年 7 月於加盟店 LINE 群組中上傳「法門文創加盟」文宣供各加盟店使用，以清楚表明引薦招募他人進入加盟體系之獎金分配規則，亦讓加盟店對外行銷時可以此文宣向其他有意加盟者解釋、宣傳。
- 2、法門公司實際負責人黃君於接受財富女神公司王君訪談之廣告影片中宣稱「如果再加上其他的業務 月入百萬是沒問題的」、「只賣一種公仔 老闆就月入百萬」。

雖法門公司未限制加盟店銷售其他商品或服務，然各加盟店實際上均以提供 3D 列印公仔為唯一業務，且法門公司黃君亦於加盟店 LINE 群組中再度強調「在台灣的實體店靠賣公仔月入百萬 而且只賣一種公仔」，並張貼財富女神公司王君拍攝之影片作為宣傳。然依據最先加盟之台北市總代理加盟店實際營運數據，其自 112 年 9 月至 112 年 11 月止，匯款予法門公司之販售公仔金額共新臺幣（下同）○元，換算平均每月營業額僅約○元，與其「月入百萬」之宣稱相去甚遠。又彩膳文創商行陳君復表示，其雖於加盟店址同時經營寵物店鋪，然從未有月入百萬之情事，且陳君係以「彩膳文創商行」名義與法門公司成立加盟關係，所謂「加盟獲利」自應以該商行之營收為主，其私人經營之寵物店鋪營收與法門公司無涉，更遑論並非每位加盟店皆有經營他項副業。

- 3、針對法門公司稱台北市總代理曾回報獲利百萬一節，台北市總代理表示未曾向法門公司回報任何「收益月入超過百萬」之營業報告，如有該等情事，則法門公司理應可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然事實上，因未有任何 1 家加盟店達到月入百萬之實績，故其根本無從向法門公司為此等回報。至法門公司以匯款予台北市總代理之金額「累計」超過百萬作為佐證一事，該匯款總額並非單一月份之營收，且該筆款項亦非台北市總代理個人獨得，其中實包含應轉發予其他加盟店之「銷售公仔利潤」及「推廣加盟介紹費」等代收款項，法門公司逕以此匯款總額作為台北市總代理個人「月入百萬」之獲利證明，其說法顯非事實，大有疑義。

- 4、此外，依據「彩膳文創商行」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載，其112年9月至10月及11月至12月之銷售額分別為○元及○元，惟該等金額絕大部分並非「販售3D列印公仔」之營業收入。經查，其實際「販賣公仔」之本業收入，於112年9月至10月僅為○元，112年11月至12月亦僅為○元，占比極微；其營收之最大宗實為「推廣加盟介紹費」。而「推廣加盟介紹費」之金流，係由法鬥公司黃君開立支票予彩膳文創商行，再由該商行依黃君之指示，開立發票予黃君名下之另一間公司。甚且法鬥公司黃君所稱匯款予彩膳文創商行之教育訓練費、加盟介紹費等，名目亦與實際交易事實不符。發票開立名目皆由法鬥公司黃君指定為「人力派遣」或「佣金」，但開立名目不一定符合實際所為之事務，例如「佣金」大多係指協助黃君處理私人庶務(例：清潔招待所之清潔費，而與法鬥文創加盟業務無關)、協助跑腿領取設備之費用、加盟金分潤佣金或業務行銷的費用，而「人力派遣」大多係指彩膳文創商行陳君兼任法鬥公司總執行長之薪資等。
- 5、關於前揭於112年12月在士林加盟店拍攝之採訪廣告影片，彩膳文創商行陳君表示該影片係於當日加盟說明會結束後所拍攝。彩膳文創商行陳君因擔任講師而留在現場，始知悉法鬥公司黃君與財富女神公司王君將合拍影片；其對於拍攝動機與腳本內容皆不知情，亦未參與影片製作流程，相關腳本應係由財富女神公司王君及其助理莊君主導製作。彩膳文創商行陳君並指稱，針對透過財富女神公司王君介紹而來之加盟者，財富女神公司與法鬥公司間另訂有特定之加盟介紹金分潤模式，惟法鬥

公司並未向其告知分潤細節。此外，彩膳文創商行陳君於拍攝現場雖察覺法門公司黃君受訪時所稱「月入百萬」等內容顯屬誇大不實，然因該影片拍攝非由其主導，且其僅處於旁觀立場，致當下無法就訪談內容表達異議。

- 6、法門公司於112年12月4日在加盟群組內張貼財富女神公司王君錄製之首支宣傳廣告影片，宣稱「在台灣的實體店靠賣公仔月入百萬 而且只賣一種公仔」等語，彩膳文創商行陳君見狀即向法門公司黃君反映公司生產線尚不穩定，建議該廣告影片不宜過早對外發布；然法門公司不僅未予採納，仍執意對外宣傳，甚且向彩膳文創商行陳君表示：「我們現在印不太出來，所以代表我們是供不應求……這也是一種危機就是轉機啦」、「我們現在的困難呢 就是印不太出來，但我們解決的問題呢，就是讓這個商業模式可以盡快地從方案二、方案三整個這樣往上跑（指先專注招募加盟主），這是最快的方式」等語。其後，法門公司黃君更於112年12月14日再與財富女神公司王君拍攝影片，賡續宣稱「月入百萬是沒問題的」。前述情況足證法門公司在明知產能不足且經內部人員勸阻之情形下，仍刻意將產能缺失包裝為「供不應求」之假象，執意發布誇大不實之廣告影片以招攬加盟，嚴重誤導、欺瞞民眾之認知。
- 7、針對財富女神公司王君表示其係聽聞彩膳文創商行陳君告知加盟後已賺取超過百萬元一事，且廣告影片拍攝前曾由其助理與彩膳文創商行陳君聯繫討論整體呈現方式及腳本，始正式進行拍攝云云，彩膳文創商行陳君否認，並提出反駁說明如下：

(1) 彩膳文創商行陳君表示，其前往財富女神公司王君家中僅係為執行 3D 立體公仔之單純掃描工作，期間並未與財富女神公司王君有交談，更遑論向其透露「加盟後賺取超過百萬元」等不實業績情事。

(2) 財富女神公司王君之影片固由其助理負責拍攝及後製，然彩膳文創商行陳君強調，其從未與財富女神公司王君之助理討論過拍攝「法門文創」宣傳影片之事宜，更遑論討論影片之整體呈現方式或腳本。為證實其言，彩膳文創商行陳君提供其與財富女神公司助理間完整之 LINE 對話紀錄為憑，足證雙方並無相關討論。彩膳文創商行陳君並不知悉財富女神公司王君之助理實係與法門公司何人聯繫接洽；其亦係於首支影片發布後，經法門公司黃君告知，始知悉影片業已對外公開，致無從於事前予以攔阻或表達反對。

(二) 函請法門公司提出說明及相關資料，略以：

1、法門公司之實際出資及經營者、加盟契約之法律負責人為黃君。該公司自 112 年 6 月 5 日至同年 12 月 22 日期間招募「法門文創」品牌加盟，計有加盟店○家(總代理為○家，區代理為○家，含○家複數加盟)，另有直營店○家。部分加盟店無實體店面，採純網路接單模式。嗣 113 年 2 月與案關加盟店產生糾紛及訴訟後，已暫停招募加盟。

2、法門公司首次書面陳述時，表示不曾辦理加盟說明會或參與加盟展，僅架設加盟網站，並稱 112 年 12 月於士林加盟店舉辦之 3 場次說明會，皆由當時總執行長（即台北市總代理之彩膳文創商行陳君）規劃辦理，法門公司黃君僅於其中 1 場次到場合照，並未實際參與。然法

門公司後續到會陳述時，又改口表示，舉辦公開招募說明會時，當時總執行長皆會與法門公司溝通舉辦日期及地點，說詞前後不一。

3、又法門公司首次書面陳述時，聲稱主要加盟店均為當時總執行長所引薦，其招募加盟店之流程屬個人行為，不代表法門公司，然其後續書面陳述時又改稱，公司創立及營運模式為雙方共同商討，且有授權當時總執行長招募其他加盟店。

4、就法門公司與財富女神公司於112年12月合作發布之採訪影片廣告涉有不實一事，說明如下：

(1)法門公司原先表示實際經營者黃君與財富女神公司王君早已熟識，雙方就該採訪影片廣告並無金錢對價關係，純屬友情互惠，財富女神公司王君亦非法門公司之股東。影片係因當時總執行長認為需增進流量而促成，法門公司黃君僅係於士林店臨時被拉進去拍攝，無腳本且即興發揮。然黃君於後續到會時復改口稱，知悉財富女神公司王君欲拍攝時，有請當時總執行長陳君與財富女神公司王君之員工討論整體呈現方式，惟堅稱自己未看過腳本，原定受訪者為當時總執行長，其係當天臨時被告知受訪，故屬於未知腳本下之臨場反應，且講法委婉保守。

(2)法門公司另提出財富女神公司王君出具之聲明書，意在證明「只賣一種公仔就月入百萬」非指法門公司業績，而係王君本人聽聞同行之業績消息所為。復表示廣告所指「加上其他業務」，係因法門公司亦鼓勵加盟店推廣教學賺取外快，且不排除加盟主於店內經營副業，並稱依公司預估，待業務進入成熟期即可達成

該獲利。然其後續到會陳述時卻改稱「月入百萬」係觀察中國大陸 3D 列印產業之情形。甚且，其最終改口主張「月入百萬」即為當時總執行長之實際營運狀況，惟該百萬獲利係將「販售公仔之營業額」加上「法門公司給付之教育訓練費（即招募佣金）」合併計算之結果。

(3) 法門公司為證實當時總執行長有月入百萬之情，提出當時總執行長所經營之加盟店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11 月至 12 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分別為○元(單月平均銷售額約○元)、○元(單月平均銷售額約○元)，並稱此即為販售 3D 公仔之營業收入。復加計法門公司黃君分別再於 112 年 9 月至 12 月間給付予當時總執行長之教育訓練費用及加盟介紹費，表示以案關廣告影片拍攝日期(即 112 年 12 月)觀之，當時總執行長之「販售 3D 公仔之營業收入」及「教育訓練費用、加盟介紹費等業外收入」合計至少為 112 年 10 月○元、112 年 11 月○元，可證當時「法門文創」事業正值成長期，加盟店之收入趨勢亦逐月成長，至 112 年 11 月間單月收入即已達○萬元，故縱以月收入百萬做為宣傳，其內容實有所本。

(4) 另就部分款項係由法門公司黃君名下之其他公司匯出，並要求當時總執行長開立發票予該公司一節，法門公司表示其他公司係黃君獨資設立，目的在購買 3D 列印設備，協助法門公司 3D 公仔加盟事業發展順利，故當時總執行長收受其他公司之款項所開立之發票，並非單純無原因之金流往來，而係基於雙方實際

業務分工所生之對價關係。具體而言，其他公司負責法門公司設備之採購，而當時總執行長則負責該等設備之教學與操作指導，故當時總執行長所收受之其他公司款項為設備教學之勞務對價給付。

(5)就當時總執行長曾於黃君於 LINE 群組張貼第 1 支廣告影片後，以 LINE 向法門公司黃君表達生產線還不穩，影片不宜太早發布一節，惟法門公司表示，因其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及 113 年 1 月間加購 2 台 3D 打印機積極處理，故主觀認為無須終止廣告發布。

(三)為釐清前述 2 支廣告影片之廣告主、與法門公司之合作及對價關係，爰函請財富女神公司王君及其助理莊君到會陳述，略以：

- 1、關於廣告影片之發想，財富女神公司王君表示與法門公司代表人阮君及實際經營者黃君為多年好友，且有朋友之間的投資關係。112 年聽聞法門公司當時總執行長陳君表示加盟後已賺取超過百萬元，覺得該創業成果有亮點，可以做成成功案例影片至社群平台分享，故於 112 年 12 月間，指示助理兼社群平台之小編在王君自家住宅協助拍攝、撰寫腳本，並製作第 1 支廣告影片。嗣於同年 12 月 14 日至法門士林加盟店聆聽說明會時，助理提議可再拍攝影片，財富女神公司王君即致電法門公司黃君到場受訪，拍攝第 2 支影片。
- 2、對於廣告影片腳本內容部分，財富女神公司王君表示第 1 支影片腳本係助理聽聞後撰寫，第 2 支影片係助理與法門公司確認過；然助理卻表示，對法門公司當時總執行長陳君是否曾提及「月入百萬」毫無印象，亦不記得腳本是否有寫到該等文句，或僅為財富女神公司王君之

臨場發揮。助理雖稱曾以 LINE 與法門公司當時總執行長陳君聯繫寫大綱，惟稱紀錄均未備份留存而無法舉證；且表示未曾將最終腳本提供予法門公司檢視。該 2 支廣告影片拍攝完畢後，助理會進行影片後製，上字幕、標題等工作，並張貼於財富女神公司王君之 Youtube 網站、臉書粉絲專頁、TikTok 及 IG 等四大社群平台。

- 3、關於廣告影片宣稱「在台灣只賣一種公仔做到月入百萬」、「只賣一種公仔 老闆就月入百萬」、「全省有 4 家店 半年內就全部都回本了」等語，財富女神公司王君表示係法門公司黃君及當時總執行長陳君自述，其不疑有他，相信其所述。然助理莊君卻坦言，影片標題「只賣一種公仔 老闆就月入百萬」係其與財富女神公司王君討論確認之結果，且因係採訪形式，腳本僅列問項，回答全由受訪者發揮，其已不記得「月入百萬」等詞之依據來源。
- 4、就法門公司曾提出財富女神公司王君簽署之聲明書，表示「只賣一種公仔就月入百萬」影片，僅係聽聞同行之消息，並非指法門公司之營業實績一節，財富女神公司王君到會時改口稱，該聲明書係法門公司律師擬具交其簽名，因每日簽署文件繁多，對內容已無印象，且雖記得陳君提過百萬，但已不復記憶是指單月百萬或累計百萬。
- 5、財富女神公司王君自承，前述 2 支廣告影片片尾皆提及「有興趣的留六六六，點擊首頁加入我免費的群組來諮詢」、「留言 666，或是到首頁免費群組報名學習」，係為增加粉絲及社群流量用。其設有逾 4,000 人之匿名

LINE 社群「財富女神財商知識分享群」，大眾只要有群組連結皆可加入。財富女神公司王君因與法門公司黃君是朋友，當時基於想支持朋友，協助分享「法門文創」品牌，故拍攝該 2 支影片，若群友因觀看前揭廣告而對加盟法門有興趣，其即會告知可接洽法門公司。其後，財富女神公司王君更主動向法門公司提議舉辦說明會，並指示助理製作 Google 表單蒐集群友資訊，說明會當天並由助理帶領有意加盟者赴現場。

- 6、助理莊君曾答覆有意加盟者表示財富女神公司王君為法門公司之股東，並要求該加盟者匯款訂金○萬元予財富女神公司，以保留區代理資格，亦曾答覆民眾，財富女神公司王君已入股，惟前述答覆皆係獲財富女神公司王君指示，印象中有 2 位「法門文創」加盟者曾匯訂金○萬元。
- 7、財富女神公司王君首次到會時，原堅稱拍攝前述 2 支廣告影片純屬友情互惠，無金錢對價關係，且非屬法門公司之股東。然其後卻自承曾指示助理向有意加盟者收取○萬元訂金（助理亦曾對民眾聲稱王君為股東），其坦白該○萬元應係法門公司黃君曾允諾給予之介紹佣金。據助理印象，有 2 位加盟者曾匯付此筆訂金。此外，財富女神公司王君復自承，基於產業發展前景，曾借款○萬元予法門公司黃君，目的為成為黃君旗下其他 3D 列印設備公司之股東。其拍攝該 2 支廣告，實係考量若法門品牌公仔業績增進，將能同步帶動其投資之設備公司業績，方為法門拍攝宣傳影片。

（四）為瞭解法門公司加盟店營收之實際情形，爰請台北市總代理以外之加盟店提供補充陳述書及相關事證，並由本會進

行實地訪談，略以：

- 1、加盟店指稱，法鬥公司授權加盟店可對外介紹推廣他人加入，甚且一再要求加盟者應以對外招募賺取加盟金為優先。又加盟「法鬥文創」之收入來源實分為2種，一種為販售3D列印公仔之本業收入，另一種為招募新加盟主即可獲得之教育費用（實為招募分潤），惟須配合總部教導新加盟主。
- 2、部分加盟店表示係因觀看財富女神公司王君發布之廣告影片，受其宣稱內容吸引而產生加盟興趣，進而主動與法鬥公司聯繫或報名參加加盟說明會，最終經法鬥公司黃君解說後簽署加盟契約。
- 3、所有加盟店皆表示，自加入「法鬥文創」加盟體系，從未有任何一家加盟店之月營業額達到百萬元之情事。法鬥公司廣告宣稱與客觀事實全然不符。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同條第4項規定：「前3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

之虞者。事業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復按同法第 4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二、本案廣告行為主體，依 2 支廣告影片之參與拍攝人員及發布情境之差異，分別界定如下：

(一)112 年 12 月 3 日發布之影片 1，廣告主為財富女神公司：

經查 112 年 12 月 3 日發布之廣告影片，標題為「在台灣只賣一種公仔做到月入百萬」，影片內容全程僅有財富女神公司代表人王君 1 人入鏡，廣告內容亦標注王君為財富女神公司董事長，並由其口述宣稱只賣一種公仔做到月入百萬等語，且該影片係發布於財富女神公司王君經營之 YouTube 等社群媒體。據王君表示，影片腳本係由其公司助理莊君撰寫，並進行影片後製、上字幕、下標題、上傳社群平台等工作。復查，王君雖於影片中未明確指出「法門文創」品牌，然其片尾提及「有興趣的留六六六」、「點擊首頁加入我免費的群組來諮詢」，及於影片發布後，指示其公司助理莊君於逾 4,000 人之匿名 LINE 社群「財富女神財商知識分享群」內分享影片，並製作 Google 表單蒐集有意加盟者資訊、主動為法門公司招攬民眾參與加盟說明會，更甚者，向受廣告引誘之加盟主收取每位新

臺幣○萬元之「介紹佣金」，逕行匯入財富女神公司帳戶。是以，財富女神公司實係利用該影片進行加盟推廣，並為該筆介紹佣金之實質收受者，具備獨立之營利目的與招徠行為，應認定為本案廣告影片1之廣告主。

(二)112年12月19日發布之影片2，廣告主為法鬥公司及財富女神公司：次查，檢舉人據以檢舉之112年12月19日廣告影片，係採「採訪」形式拍攝。影片由財富女神公司王君擔任主持提問，法鬥公司實際負責人黃君親自入鏡受訪，並於鏡頭前口述宣稱「一個月月入百萬阿」、「月入百萬是沒問題的」等語，就法鬥公司而言，其身為「法鬥文創」加盟服務之提供者與加盟金之最終收受者，負責人黃君親自參與影片拍攝並發表誇大獲利言論，其利用該影片招徠加盟主以獲取商業利益之事實，洵堪認定。復就財富女神公司而言，該影片係發布於其掌握之社群媒體，且如前述，財富女神公司實質參與後續之引流收單並收取每人○萬元之介紹佣金，財富女神公司王君亦自承與法鬥公司黃君間另有○萬元之相關設備投資借款，其拍攝廣告實係考量若法鬥品牌公仔業績增進，將能同步帶動其投資之設備公司業績，方為「法鬥文創」拍攝宣傳影片，故財富女神公司已非單純客觀之媒體第三人或僅收取固定報酬之薦證代言人。綜上，法鬥公司及財富女神公司就影片2之產製與發布，具備共同拍攝、為不實獲利宣稱之行為，且法鬥公司提供加盟標的與受訪，財富女神公司負責影片拍攝、頻道發布、引流及共同分潤，雙方實已形成共同推廣加盟以獲利之商業共同體，是均應視為本案廣告影片2之共同廣告主。

三、案關2支宣傳影片之標題及內容宣稱「在台灣只賣一種公仔

做到月入百萬」、「只賣一種公仔 老闆就月入百萬」、「月入百萬是沒問題的」等語。該等宣稱客觀上予一般大眾及有意加盟者之印象為倘加盟「法鬥文創」品牌經營 3D 列印公仔業務，單靠販售公仔之單月營業額或獲利狀況，即可達有如廣告所稱營業數據之印象。

四、據查，法鬥公司雖舉證表示，當時總執行長經營之台北市總代理加盟店「彩膳文創商行」於 112 年 11 月單月收入至少達〇元，確有超過百萬元之實績。惟經本會交叉比對法鬥公司匯款、支票紀錄及彩膳文創商行銷項電子發票開立紀錄、與法鬥公司黃君之 LINE 對話紀錄、彩膳文創商行之板信商業銀行及當時總執行長個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等事證，發現法鬥公司所稱之百萬元營收實為「重複計算」所致，具體說明如下：

- (一)經查彩膳文創商行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載，其應稅銷售額為〇元(加計 5%營業稅後為〇元)。此數額與該商行之銷項電子發票開立紀錄一致，即 112 年 11 月含稅為〇元，112 年 12 月含稅為〇元，兩個月合計即為〇元。
- (二)復查法鬥公司黃君於 112 年 11 月間，以匯款或支票給付予彩膳文創商行之款項合計為〇元。然法鬥公司黃君同時要求彩膳文創商行須就上開款項，開立電子發票予其名下其他公司。經本會逐筆比對，對應開立之發票金額共計高達〇元。法鬥公司卻將「匯款/支票給付額」與「已開立發票之銷售額」直接相加，導致該〇萬餘元之款項被重複計入單月營收之中。
- (三)經刪除前揭重複計算之發票款項後，彩膳文創商行於 112 年 11 月之實際單月總收入，應為「當月發票開立總額

（○元）」加上「未對應開立發票之匯款（○元）」，合計僅為○元，實無單月獲利或營業額達百萬之情事。且該加盟店之單純「販售 3D 公仔」之營業額單月僅數萬元，占比極低，其餘收入實包含大量之「推廣加盟介紹費」、「教育訓練費」等業外招募佣金；且其餘加盟店亦證稱從未有單靠販售公仔月入百萬之情事。法鬥公司將「招攬加盟店之分潤」魚目混珠為「只賣一種公仔」之營業實績，顯係刻意誤導。

五、復查，法鬥公司與財富女神公司於本會調查期間，針對廣告宣稱之來源、雙方合作關係及拍攝經過，說詞前後矛盾之情節如下：

（一）法鬥公司就廣告宣稱「月入百萬」之依據，最初稱係「聽聞同行消息」，嗣後改稱係觀察中國大陸 3D 列印產業之情形，最終方坦承該百萬收入係將「推廣加盟介紹費」與「教育訓練費」等佣金合併計算，甚且，法鬥公司又表示已於廣告中曾提及「加上其他業務」，故「月入百萬」係指加盟主結合自身原先經營之其他行業之總收入云云。然查，該廣告影片之核心標題明定為「在台灣只賣一種公仔做到月入百萬」及「只賣一種公仔 老闆就月入百萬」，其文義客觀上已明確傳達單憑販售公仔即可達此獲利。依一般交易習慣與消費大眾認知，加盟廣告之獲利宣稱理應指經營該加盟本業之獲利，然法鬥公司將他人非屬加盟授權範疇之私人副業營收或業外招募佣金，統包並移花接木為加盟品牌之獲利實績，不僅與廣告標題自相矛盾，更嚴重誤導有意加盟者對 3D 列印公仔本業獲利能力之評估。前開說詞屢次變更，適足反證「只賣一種公仔就月入百萬」並非真實。

- (二)財富女神公司就雙方商業利益對價一事，最初於到會陳述時表示拍攝影片純屬友情互惠、無金錢對價關係，惟經本會查獲事證後，始承認向加盟者收取每位○萬元之「介紹佣金」，復自述其與法門公司負責人黃君間，另有○萬元之設備公司投資借款，足證雙方具備緊密之商業利益網綁，並非單純分享成功案例或親身體驗結果。
- (三)此外，法門公司曾提出財富女神公司王君出具之聲明書，載明「月入百萬僅係聽聞同行之消息，並非指法門公司之營業實績」，然財富女神公司王君到會陳述時，卻改口稱該聲明書係法門公司委任律師所擬，且因其日常簽署文件繁多，故對此聲明書內容已無印象等推託之詞。
- (四)財富女神公司王君宣稱影片中「在台灣只賣一種公仔做到月入百萬」等語，均係聽聞法門公司當時總執行長私人告知，而法門公司亦將廣告不實推諉為當時總執行長個人行為。然此說法除遭當時總執行長否認，甚且財富女神公司王君之助理亦坦言無此印象，且未於訪談腳本中記載，無法佐證。

六、查法門公司雖非影片1之廣告主，然其實際負責人黃君於影片1發布後，仍轉發該影片至內部加盟店群組，經加盟店向黃君反映當時法門公司生產線尚不穩定，建議該廣告影片不宜過早對外發布；詎料法門公司黃君不僅未採納加盟店意見，執意繼續宣傳，甚且向加盟店表示：「我們現在印不太出來，所以代表我們是供不應求……這也是一種危機就是轉機啦」、「我們現在的困難呢，就是印不太出來，但我們解決的問題呢，就是讓這個商業模式可以盡快地從方案二、方案三整個這樣往上跑（指先專注招募加盟主），這是最快的方式」等語。此一客觀事實，充分表露法門公司對於財富女

神公司發布「月入百萬」不實影片一事，不僅事後積極認同，更於加盟體系內部營造虛假之獲利熱度，與財富女神公司相互唱和。足徵其明知客觀產能不足、本業獲利虛妄，卻仍亟欲利用不實熱度招募加盟，其罔顧交易相對人權益以攫取不當利益之圖謀，昭然若揭。

七、另按加盟交易之核心本質，應在於加盟業主授權品牌商標、傳授經營技術，並協助或指導加盟店於市場上順利營運本業。然綜觀本案調查經過，法門公司之經營重心與對加盟店之訴求，高度側重於「推廣加盟介紹費」與「教育訓練費」之分潤，且各加盟店無須經嚴格教學考核即可對外招募，所謂之高額獲利實績亦多源於協助招攬加盟之佣金。此種亟於以招募他人加盟作為獲利手段，而非以協助經營製作販售公仔為本業之商業模式，其將獲利建立於不斷招募新加盟店之作為，顯已偏離正常加盟交易之常軌。更甚者，法門公司復藉由亟具吸引力及招徠效果的「月入百萬」之不實廣告宣稱內容招攬加盟，更是對於其主要以招募他人加盟作為獲利手段，而非以協助經營製作販售公仔為本業之商業模式，有推波助瀾之效果，此舉不僅易使加盟總部荒廢對現有加盟店之實質輔導義務，導致加盟主面臨極高之經營風險，更嚴重扭曲整體加盟市場之正常運作機制，對正當經營之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進而破壞加盟市場之信賴基礎與正當交易秩序。

八、綜上論結，按事業於招募加盟廣告中，對於加盟店之營業額、獲利狀況等為具體之數值宣稱，係有意加盟者判斷各競爭業者及各加盟品牌營運風險、投資報酬率、回收期間、加盟體系成長性之重要項目，對有意加盟者具有招徠效果，且為據以評估加盟與否之關鍵，其營業額及獲利固因營業地

點、各店經營能力、管銷費用有異，然廣告既宣稱營業額、獲利狀況達一定金額以上等數據，廣告主為是項宣稱自應有客觀統計數字為憑，不能憑空虛撰。承此，財富女神公司為推廣「法門文創」品牌之 3D 列印公仔所拍攝並於 112 年 12 月 3 日發布於社群媒體之影片廣告宣稱「在台灣只賣一種公仔做到月入百萬」；以及法門公司為招募「法門文創」品牌加盟，與財富女神公司共同拍攝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影片廣告宣稱「只賣一種公仔 老闆就月入百萬」、「一個月月入百萬阿」及「月入百萬是沒問題的」等語，與事實全然不符，且事後說詞矛盾、互相推諉。該廣告不實宣稱業足以引起有意加盟者產生錯誤之認知及決定，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綜合審酌被處分人之營業額、招募加盟店數、收取之加盟金之金額、違法行為期間、配合調查態度及係屬初犯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